

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

111-1 年原住民族語言中心「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；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，促使原住民族語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專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
- 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

三、開設班別：

班別	班別	族語別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(20 學分)	A 班	排灣族、魯凱族、阿美族
	B 班	布農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

四、招生人數：

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五、學分班-111 年度第一學期課表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科目	學分	授課教師	星期	節次	上課地點	限額	備註
1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余帆	[1]	[AB]	興中國小	45	拉阿魯哇族語
2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唐耀明	[2]	[AB]	敬業樓	45	魯凱族族語
3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劉素美	[2]	[AB]	敬業樓	45	阿美族族語
4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顏浩義	[2]	[AB]	敬業樓	45	布農族族語
5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翁博學	[2]	[AB]	達卡努瓦里 香菇寮	45	卡那卡那富族 族語
6	原教中心	原住民族教育	2	楊美蓮	[6]	[1234]	敬業樓	45	教學知能課程 (隔週上課)
7	原教中心	族語(一)	2	排灣族	[5]	[AB]	敬業樓	45	排灣族族語

六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：

(一)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。

(二)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lTaxGehzaWdYtb46>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/29，8/31 以 email、粉絲專業公告報名結果

(三)倘若課程尚有名額繼續開放報名表至 9/15；並於 9/16 中午 12：00 公告報名結果。

八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

1. (08)766-3800 分機 23001 康源晉先生
2. 桃源區興中國小：0937692174 陳語涵 小姐

3.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香菇寮：0937587767 翁嘉雯 小姐

(二)電子郵件：sakilala7@nptu.edu.tw

(三)傳真號碼：(08)723-4577

九、其他

(一)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

(二)參加學分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，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證明請假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），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 12 小時）者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
(三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 1：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二、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1. 需修習完族語(一)始得修習族語(二)，餘類推。
2.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3.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
 - (1) 修畢族語初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；
 - (2) 修畢族語中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二)課程；
 - (3) 修畢族語中高級班者，可免修族語(三)課程。